

附件 2:

朝阳太阳宫北京地铁 17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07 合同段“8·19”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报告

2023 年 8 月 19 日 18 时许，在朝阳区太阳宫地区北京地铁 17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07 合同段施工现场发生一起工人死亡事故，造成 1 人死亡，善后处理已经完成，已赔付死者家属 172 万元。

接事故报告后，区应急局、公安公交分局、区住建委、太阳宫乡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，组织指导善后工作。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和朝阳区政府的授权，区应急局、公安公交分局、区住建委、区总工会、区司法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太阳宫乡人民政府等部门组成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，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，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和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全面开展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。

经调查认定，朝阳太阳宫北京地铁 17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07 合同段“8·19”事故，是一起因司机过失致人死亡的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北京地铁 17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07 合同段，包含 1 站 1 区间，分别为太阳宫站、西坝河站—太阳宫站区间，全长 1.2km。工程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，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4

日。项目建设单位为北京市轨道建设公司；监理单位为北京华城监理公司；施工总包单位为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；机械租赁单位为北京鸿源筑业商贸有限公司。

事发时，项目所属太阳宫站主体结构已施工完成，正处于机电、二次结构及装修施工阶段。

二、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

（一）事故发生经过

2023年8月19日18时30分许，太阳宫站场地西侧内一挖掘机及渣土车在现场进行倒土。20时37分，太阳宫站现场值班人员接到渣土车司机刘某松（北京鸿源筑业商贸有限公司员工）报告，称其发现挖掘机抓斗前有人倒地。现场施工员焦某杰立即从卸土点赶到出事现场，发现受伤人员为挖掘机司机张某军（男，山东人，36岁，北京鸿源筑业商贸有限公司员工）。焦某杰立即拨打“120”急救电话，并向项目经理赵某进行汇报。项目经理赵某第一时间部署启动项目应急预案，同时上报本企业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公安公交分局等相关部门。

（二）应急救援情况

20时53分，120急救车到达现场，后将伤者送往中日友好医院继续抢救。

21时40分许，区应急局、公安公交分局、轨道公司、监理单位、市政路桥股份公司、建工集团及相关接报单位陆续赶至事发现场，启动调查程序。

21 时 50 分，张某军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三、事故调查情况

事故发生后，公安机关对现场进行了多次勘验。根据北京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：张某军符合被巨大钝性外力作用（挤压）头部，致颅脑损伤死亡。经调查，刘某松有作案嫌疑。后经询问，刘某松对其驾驶壹辆轻型自卸货车将张某军撞到的事实供认不讳。目前，公安机关已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刑事拘留刘某松。

同时事故调查组，调取了项目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、各项应急预案、安全生产操作规程、安全生产责任书、三级安全教育档案、安全技术交底、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文件。经审核，北京地铁 17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07 合同段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。

鉴于上述原因分析，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调查组认定，张某军的死亡与北京地铁 17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07 合同段安全生产管理不存在必然联系，此起事故不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